

法規名稱：勞工請假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40149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、9、12 條條文；增訂第 9-1 條條文；依第 12 條規定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

## 第 7 條

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

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依前項規定請事假，並得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。

## 第 9 條

勞工有下列情形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；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
- 一、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。
- 二、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，而請普通傷病假。
- 三、勞工因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依第七條規定請事假。

勞工請前項第二款以外之普通傷病假，其全勤獎金之扣發，應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。但勞雇雙方另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## 第 9-1 條

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，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者外，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。

勞工因請普通傷病假而受有不利處分者，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其請普通傷病假行為無關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超過第一項規定日數者，雇主為相關人事考核時，仍應以其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綜合考量，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。

## 第 12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